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2015年“高新创业精英”计划公告

一、申报对象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突破核心技术、引领区域产业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先进制造技术、文化创意等方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二、申报类型

分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个人两种类型。

三、申报条件

（一）创业团队

1、2015年1月1日以后在我区创办企业或意向来我区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2、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3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1960年1月1日）。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层管理职务（技术职务）或有2年以上创业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业务和国际运行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3、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其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4、团队正式成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带头人），都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成员间知识技能结构合理，拥有项目合作或与创业有关联度的工作经历；5、入选未落户的创业团队须在入选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在我区注册企业（特殊原因经批准最多可延长2个月），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AB类项目不少于500万元、CD类项目不少于受资助资金的2倍；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团队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其中AB类项目带头人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CD类项目带头人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须超过50%；团队创办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有效存续期内不搬离我区。

（二）创业个人

1、2015年1月1日以后在我区创办企业或意向来我区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2、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本科学历），年龄不超过53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1960年1月1日）。一般应有独立创业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务，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运行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4、入选未落户的创业个人须在入选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在我区注册企业（特殊原因经批准最多可延长2个月），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申请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本人投入企业的货币出资在50万元（含）以上；创办的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有效存续期内不搬离我区。

四、申报程序

包括报名、初审、复核、知识产权查证、书面评审、答辩评审、尽职调查、公示发文等。

五、支持政策

（一）对入选且落户的创业团队按ABCD四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助，对入选且落户的创业个人给予50万元的资助。

（二）对入选且落户的“高新创业精英”计划项目，3年内每年给予最高800平方米左右办公（生产）用房租金补贴。

（三）入选人才项目可同时享受区域其他产业科技人才优惠政策。

六、其他

（一）报名方式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月2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符合条件的团队或个人通过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网站（http://www.nbhtz.gov.cn）下载申报表，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供附件材料。

（二）联系方式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人社局：

咨询电话：0086-574-87916028
0086-574-87914623
0086-574-87901565

邮　　箱：nbhtzrc@163.com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人才办
2015年12月16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规划面积5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命健康、先进制造技术、文化创意等高技术产业，拥有研发园、创业园、海创园、智慧园、新材料创新中心等十余个创新创业载体，是宁波市唯一的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现已集聚各类人才近6万名，其中海外留学人才1000余名；拥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88名、宁波市“3315计划”人才（团队）107名（个），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试点单位、国家检验检测服务示范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试点单位等。通过不断加快发展，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创新中心，创新驱动先行区，新兴产业引领区，高端人才集聚区，生态智慧新城区。

天津欣途 扬帆海外正当时

天津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天津滨海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成立的集团公司，其下属企业有：新径贸易、新经科技发展、新径医药、佰乐美进口食品公司、摩瑞思物业管理公司。业务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环保科技、汽车配件、房地产物业及节能管理、餐饮、食品饮品、国际物流、国际教育合作及国际贸易、跨国投融资等多个领域。

天津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归国华侨吴强博士，1983年进入天津医科大学8年制“医学/生物学/化学”专业学习，获医学硕士学位；1991年赴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学习，先后取得口腔生物学硕士学位、药理/毒理学博士学位；1997至1999年，完成美国范德比尔大学博士后研究；2010至2011年，清华大学紫荆管理学院高级总裁班毕业。他历任天津侨商会常务理事、天津宁波经促会常务理事及副会长、天津滨海高新区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天津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等，曾经荣获“侨界十大精英人物”、“十大海归创业之星”等称号。

1997年，吴强博士在美国成立新径国际公司并任董事长，公司至今已发展到18个独资、合资及参股公司，4家在美国，14家在中国，其中8家在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其余分布在天津的南开区、河西区、河东区、津南区以及上海市。

欣途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与优势，大力度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建立了集人才、资金、管理和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3年，集团公司与美国著名的荣军协会（AVA）合作，实现为中国企业“走进美国”而设立的美国佛罗里达自由贸易区。该自由贸易区初期将重点鼓励和支持食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以及其它消费品所在的产业，以后将会陆续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代能源以及环保绿色、设备、机械以及耗材以及电子产品等行业。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仅为国内公司提供完善的美国市场进入推进和商务服务，而且还能帮助国内企业开拓北美和南美市场，以及获得美国政府采购的机会。

2014年公司协助天津东疆港、天津港及天津旅游局在美国迈阿密举办了一年一度的国际邮轮游艇展，吸引国外资源，促进国内外业务的洽谈。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在美国招商引资等系列活动；协助天津滨海高新区在美国的招商引智等业务。

2015年，公司投资兴建了生产基地，投资一种新型环保产品，用于石油开采和脱硫技术的更新换代。该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了成效，获得了用户的好评，并带来了大批订单，很多海外客户争相成为该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独家代理。目前产品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已经着手申请国际专利，并将持续推向国际市场。SK型氧化铁脱硫剂是一种在高空速条件下可以快速反应的新产品，经多次反复在美国不同天然气脱硫环境中应用，其结果表明，脱硫效果和使用时长可达现有产品的3-5倍，产品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 高效 进取 创新”的理念，坚持以国际化、规范化的运作模式，通过欣途集团广泛而丰富的国际资源、良好的商业信誉、科学的管理机制、完善的销售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一流的人力资源，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强强联手，并期待与各界新老朋友携手共进，精诚合作，共创辉煌。（李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5）甬海法限字第7号

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15年7月13日，“万利8”轮航行至浙江舟山小板门附近海域时与塞拉利昂籍杂货船“HENG RUN”轮发生碰撞，该事故造成“万利8”轮受损、“HENG RUN”轮沉没。“万利8”轮系中国籍杂货船，2612总吨，从事国际航线运输，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船舶的所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特申请设立数额为519 704特别提款权及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市商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本院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兴路801号
邮政编码：315041
联系人：张东峰、刘啸晨
电话号码：0574-87846780、87888334
特此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20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李荣欣诉被告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荣欣清偿借款本金180000元；二、被告张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荣欣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三、驳回原告李荣欣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179号 霍志忠：本院受理原告潘振波诉被告霍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625000元；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以625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095-3098号 郭逢英、赵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你们、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四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099号 杨剑黎、谢宏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你们、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7号 刘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朱道循诉被告刘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975号 林晓凡：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巧盛、庄巧銮诉被告潘演行、林晓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197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庄巧盛与两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予以解除；二、两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广州市天河区翠华街105号首层、二层房产交还原告庄巧盛；三、两被告交纳的租赁保证金230720元归原告庄巧盛所有。四、两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庄巧盛支付2014年9月1日起至交还上述房产之日止的租金（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的租金按每月96437元标准计算，2015年6月1日起至交还上述房产之日止的租金按每月104152元标准计算）；五、两被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庄巧盛支付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991850元。本案受理费2352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1000元，由两被告负担。本院裁定如下：原判决书第十一项第十四行“公告费1000元”更正为“公告费1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2-133号 程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光诉被告程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2-1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75号 关泳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被告关泳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977号 金朝晖、陈秀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诉被告金朝晖、陈秀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382号 广州市从化昌佳家具厂、杨支越、曹祥云：本院受理原告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广州市从化昌佳家具厂、杨支越、曹祥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85号 余柳清、苏添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被告余柳清、苏添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656号 黄煌：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静华诉黄煌、李雅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清偿借款20000元给原告胡静华。二、被告黄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清偿借款20000元催告后的利息给原告胡静华。三、驳回原告胡静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24号 胡燕武：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柒天创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百花路分店诉被告胡燕武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依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燕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欠款2037.5元给原告广州市柒天创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百花路分店。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广州市柒天创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百花路分店负担26元、被告胡燕武负担24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胡燕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98号 谭艳、杨希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被告谭艳、杨希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解除借款协议书，被告谭艳向原告偿还本金、手续费及透支利息、滞纳金，被告杨希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由两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434号 董运成、姜荣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被告董运成、姜荣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434号民事裁定：准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1900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97号 廖清景、李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被告廖清景、李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97号民事判决：被告廖清景向原告偿还本金、手续费及透支利息、滞纳金，被告李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由两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一初字第890号 郑学钦：原告陈杏容诉你离婚纠纷（2015）穗荔法民一初字第890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荔法民一初字第89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陈杏容与被告郑学钦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陈杏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涉初字第6号 李卓南：本院受理的甄万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涉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清偿欠款5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7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付）。本案受理费1198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05号 广州市十三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十三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08号 邱春江、黄小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诉被告邱春江、黄小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36号 梁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林润标诉被告梁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梁伟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润标清偿借款本金35000元；二、被告梁伟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润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林润标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666号 陈华、德庆中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谭坤：本院受理原告杜晓娜诉被告陈华、德庆中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谭坤返还款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杜晓娜返还1000万元；二、被告陈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杜晓娜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7月6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杜晓娜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92号 伍惠雄：本院受理原告何乃标诉被告伍惠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伍惠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何乃标清偿借款本金20万元；二、被告伍惠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何乃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5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